### **临渭区五里铺小学设施设备采购及功能部室建设项目（设施设备采购）**

**合同书**

### **合同编号：LWQZFCG2025-011**

**甲 方：渭南市临渭区教育体育局**

**乙 方：**

**签订时间：2025年 月**

甲方（需方）：渭南市临渭区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

渭南市临渭区政府采购中心 年 月 日，在临渭区五里铺小学设施设备采购及功能部室建设项目（设施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中， 公司为中标供应商，现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：

1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即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（包括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等一切费用）。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2、设备技术规格、数量：即交付的设备技术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。

3、知识产权：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的设备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4、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。

质保期：

1.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(包括合同附件)等要求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。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，卖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。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。
2. 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如果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，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。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。
3.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，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，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。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。
4.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，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，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，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。
5. 质量保修期：一年。

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安装调试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5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6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设备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7、运输：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8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，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50%，剩余价款的10%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。支付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供应商承担。

9、技术保障：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设备单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，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10、考察与人员技术培训：

10.1培训方式：现场培训；

10.2培训人数：用户指定人员及人数；

10.3培训内容：

以上各项培训均为免费。

11、质量保证

11.1成交供应商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，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（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）。

11.2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设备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11.3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设备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人提出索赔。同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。

11.4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。

12、检验：在交货前，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、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；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，成交供应商、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

13、验收：通过检验的设备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，达到正常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14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15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16、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权利义务：

16.1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。

16.2 提供符合要求的安装场地和条件。

16.3 及时组织验收工作。

16.4 有权监督乙方的安装质量和进度。

16.5 按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和维护设备。

16.6 在保修期内非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，应支付相应费用。

乙方权利义务：

16.7 保证设备来源合法、质量合格，是原厂正品。

16.8 按合同约定时间、地点交付合格设备。

16.9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安全、文明施工，确保安装质量。

16.10 承担安装期间的人员、设备安全责任。

16.11 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（说明书、保修卡、合格证等）和操作培训。

16.12 履行保修义务。

16.13 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。

17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18、合同正本一式4份，采购人、成交供应商、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执一份。

19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乙 方 |
| 采购人名称  （盖章） | 中标供应商全称  （盖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| 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 | 开户银行： |
|  | 帐号：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